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1)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交易及  
(2)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該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代價最終調整至人民幣237,726,000元，並已收取人民幣213,953,000元(經調整代價之90%)。

## **(2) 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以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受益人及作為目標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之擔保之企業擔保及按揭構成本公司的財務資助。

由於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該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代價最終調整至人民幣237,726,000元，並已收取人民幣213,953,000元(經調整代價之90%)。

## **(2) 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目標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八(8)年。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計息，並可每年調整。以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及按揭已獲提供，作為目標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之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之結餘為人民幣111,000,000元。

## 企業擔保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債權人)

期限：企業擔保自貸款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八(8)年。

企業擔保範圍：本公司共同就目標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向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負責，包括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本金額、利息、違約利息、損害賠償、補償以及變現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債權人權利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 上海翀遠按揭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上海翀遠(作為抵押人)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承押人)

期限：上海翀遠按揭協議自貸款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八(8)年。

上海翀遠按揭範圍：於上海翀遠按揭協議日期，其涵蓋人民幣32,790,000元的貸款本金額之一部分，指位於上海瑞麗路480弄之七(7)間商舖(「瑞麗路商舖」)之價值。

儘管有上述情況，承押人有權行使其有關瑞麗路商舖升值之權利，以償付貸款協議項下之未付債務。

抵押品： 具有滬房地閔字(2015)第031411號、滬房地閔字(2015)第031408號、滬房地閔字(2015)第031236號、滬房地閔字(2015)第031234號、滬房地閔字(2015)第033249號、滬房地閔字(2015)第033251號及滬房地閔字(2015)第033247號的物業所有權證之瑞麗路商舖，總建築面積為1,408.5平方米。

#### 北京陸港按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北京陸港(作為抵押人)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承押人)

期限： 北京陸港按揭協議自貸款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八(8)年。

北京陸港按揭範圍： 其涵蓋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本金額。

儘管有上述情況，承押人有權行使其有關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南路甲1號院之物業(「該等物業」)升值之權利，以償付貸款協議項下之未付債務。

抵押品： 具有京房權證朝其08字第002531號的物業所有權證之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138.34平方米。

## 有關本公司、上海翀遠、北京陸港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業務。

上海翀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陸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及相關物業發展。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中國一間持牌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協議，完成股權轉讓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目標公司融資銀行(即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發出有關股權轉讓之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僅於本集團同意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及按揭之情況下方提供有關批准。為加快完成股權轉讓及開始與受讓人合作，本公司、上海翀遠與北京陸港同意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及按揭。

董事會認為，向目標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及按揭為一項過渡性安排，並對完成該交易至關重要。受讓人亦確認，其將於該交易完成後積極令目標公司可獲取其他財務資源以取代該貸款。預計企業擔保及按揭將盡快解除。

董事認為，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財務資助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中國一間持牌銀行
「北京陸港」	指	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陸港按揭協議」	指	北京陸港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據此，北京陸港同意就目標公司償還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以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提供按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協議向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擔保
「企業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企業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償還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以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企業擔保及按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據貸款協議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向目標公司借出人民幣120,000,000元
「按揭」	指	上海翀遠根據上海翀遠按揭協議及北京陸港根據北京陸港按揭協議提供之按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翀遠」	指	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翀遠按揭協議」	指	上海翀遠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按揭協議，據此，上海翀遠同意就目標公司償還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以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提供按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張景明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湘麒先生、錢旭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正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剛先生、康仕學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